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4.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5.1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7.4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
97.09.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1.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2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3.02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105.06.2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0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及修訂系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- （二）制定與修訂入學生科目表。
- （三）制定與修訂雙主修、輔系修讀標準。
- （四）審核開課課程內容。
- （五）審核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。
- （六）定期檢討課程內容、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。
- （七）遴聘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。課程諮詢委員會之組成、任務與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（八）依據課程實施成效與課程諮詢委員意見，每學年檢討並提出課程規劃報告。
- （九）審議其他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本委員會通過前項之第一、二、三款後，送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其他款項通過後，應於系務會議報告。

三、本系為利於培育目標之發展，得依課程設置若干教學研究組。每位專任（含約聘）教師每學期應依所授課程歸屬參與該教學研究組會議。

各教學研究組應置召集人一人，召集人由全系老師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為利教學理念創新，除當事人自願外，不得連任。每學期召開期初與期末兩次教學研究組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各教學研究組召集人，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學生代表一人由三年級各班班代互推產生之；系主任為委員會召集人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召集人得依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為會議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、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